

###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12 - 25 发布

2021 - 01 - 25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山东众成标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址楠、钟晨光、赵长领、邵青、许文坤、简文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评价原则、评价组织及人员、评价筹备、评价实施、评价等级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公共机构** public institutions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来源：GB/T 29149—2012，定义3.1]

### 3.2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公共机构日常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 3.3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可能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物质。

### 3.4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生活垃圾中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弃物。

### 3.5

**餐厨垃圾** food waste

食堂的饮食剩余物以及后厨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 3.6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分类之外的生活垃圾。

## 4 评价原则

### 4.1 全面科学